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自然人施锦荣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川”）的 100% 股权。出售上海中川股权后，因公司生产需要仍需使用上海中川的原有设备和存货，故出售完成后公司拟向上海中川购买设备和存货，交易价格为 887.72 万元。

本次交易由公司与上海中川签署《购买存货、设备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账面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8,565,276.3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04,227,385.7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184,282,638.18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的 50%为 52,113,692.87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10,569,582.91 元。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设备和存货资产，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887.72 万元。未达到以上标准。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6 弄 32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6 弄 3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祖卫

实际控制人：王祖卫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制造各种家电用零部件。

注册资本：1750 万元

关联关系：出售完成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完成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的全部设备及存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中川公司内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21 号），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上海中川净资产为 1554.57 万元，其中存货和设备评估价值为 887.72 万元。

四、定价情况

1.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21 号），上海中川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上海中川净资产为 1554.57 万元，其中存货和设备评估价值为 887.72 万元；

2.本次公司购买上海中川设备和存货的交易价格为 887.72 万元；

3.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依据为设备和存货的评估价值；

4.上述交易价格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中川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购买存货、设备合同》，合同约定：

1、因公司拟将上海中川 100%股权转让给施锦荣先生，施锦荣先生无需上海中川的存货和生产设备，公司仍需使用上海中川的生产设备和存货，公司拟以 887.72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中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生产设备和存货；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公司持有的上海中川 100%股权工商变更给施锦荣后生效；

3、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 万元；设备和存货交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87.72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交货地点：按公司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3、上海中川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购买的存货和生产设备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521 号）；
- （三）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购买存货、设备合同》。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